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9年11月2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9年12月4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梦网科技提供担保的议案》。

1.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网科技”）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其中固定资产贷款额度为人民币 35,000 万元，期限为 10 年；组合额度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期限为 2 年。

同意以梦网科技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宗地号为 G03603-0048 的新型产业用地[产权证号：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92414 号]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市物联天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共同为梦网科技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期限至授信业务期限届满之日后 2 年止。

2. 同意授权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李局春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信贷及担

保事宜，签署有关合同和文件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1）。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同意公司以信用方式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不超过 6,4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1 年。

2.同意授权公司财务经理李海鹰女士代表公司办理上述信贷及担保事宜，签署有关合同和文件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特此公告。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2 月 5 日